

《有關「童軍獎券銷售」活動事宜》

敬啟者:香港童軍總會每年均會舉行獎券籌募活動，獎券售價為每張港幣 10 元，收入當中的 65% 將撥歸本旅團（新界東沙田西 13 旅）作為經費。我們將有關款項用作購買日常訓練活動器材及津貼本旅團幼童軍活動之用。希望各家長及團員踴躍支持及推動「童軍獎券銷售」活動。

請家長填妥回條，囑 貴子弟交回鍾佩芝主任或沈潔冰老師。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04 8987 與團長鍾佩芝主任聯絡。

幼童軍姓名： _____ 班 _____ ()

獎券編號 : _____ 至 _____ (共 10 張 / 20 張)
(三年級團員獲發 10 張，四至六年級團員獲發 20 張)

備註：

1. 售出的獎券費用、獎券券根及未能成功售出之獎券須於 2 月 14 日(星期四)交回學校。
2. 如遺失獎券或未能於指定日期內退回未能售出之獎券，需付有關獎券之費用(每張港幣 10 元) 敬請注意及小心保管獎券。
3. 根據獎券活動牌照條件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獎券。

此 致
幼童軍家長

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

鄭思思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 ✂ -----

回 條 (幼童軍第 02/2018 號)

敬啟者：本人已知悉有關「童軍獎券銷售」活動事宜，並已收到有關獎券。

本人明白敝子弟須於 2 月 14 日把獎券費用、獎券券根及未能成功售出之獎券交回學校。

此 覆
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

() 年級 () 班 學生 : _____

家長簽署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二零一九年一月 日